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冷冻调理蜗牛制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泗洪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江苏省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鸿逸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彦宏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淳蜗牛小宝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目的意义

白玉蜗牛是我国自主培育的优质食用蜗牛品种，具有环境适应性强、养殖效率高、繁殖性能好等优点。其肉质细嫩洁白，富含优质蛋白且脂肪含量低，营养价值突出，被誉为“软黄金”，在食品、医药等领域具有良好开发潜力。近年来，该产业在我国多地作为乡村振兴特色项目得到重点扶持。

江苏省自 2015 年起逐步发展白玉蜗牛养殖产业，已形成以宿迁泗洪为核心，辐射连云港、徐州、淮安、高邮、镇江、溧阳等地的产业分布格局。通过引进大棚养殖、室内立体养殖等现代模式，产业实现了从零散养殖向规模经营的转型升级。目前目前已形成养殖年产量 1 亿多吨、年产值近 4-5 亿元；加工产值约 6 亿的规模，成为我省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优势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为适应江苏省冷冻调理蜗牛制品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解决当前产业缺乏统一、适用技术标准的瓶颈问题，特提出制定本团体标准，确立明确的安全与质量准入门槛，对冷冻调理蜗牛制品产业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旨在通过制定并发布《冷冻调理蜗牛制品》团体标准，达成以下具体目标：1.确立统一规范：为江苏省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术语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标签标识及储运规范建立统一的、公认的技术准则，填补该细分领域标准空白。2.引导质量提升：通过设定明确且领先的感官、理化、食品安全指标，引导和推动生产企业技术升级与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实现产品品质的整体提升与稳定。3.服务行业监管与自律：为行业内部的自我监督、第三方质量评价、以及相关市场管理活动提供科学、可操作的技术依据，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4.塑造区域品牌形象：通过先进标准打造“江苏制造”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品质名片，增强消费者信任，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2、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发〔2019〕1号），加强农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行业发展需求，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渔业协会下达的《关于征集 2026 年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第一批）立项项目的通知》，标准牵头单位向江苏省渔业协会提交立项申请。

3、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泗洪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江苏省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鸿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彦宏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淳蜗牛小宝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编制过程

第一阶段：编制起草阶段（2026 年 3 月-6 月）。在主要起草单位泗洪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的主持下，编制起草阶段有序展开。起草工作组系统收集、研究了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资料，并对县域内蜗牛养殖基地、主要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座谈研讨等方式，深入了解我省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产业现状、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存在的共性问题，为本标准的定位和框架设计奠定了现实基础。草案初稿完成后，经起草组多轮内部研讨与修正，确保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和地方特色，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7-8 月）。邀请省内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函审，函审专家主要来省市县省内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科研机构，形成的函审意见主要侧重于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技术要求，相关措施的完善以及文字表述等方面。

第三阶段：形成送审稿（2026 年 9 月）。根据试验验证结果和专家函审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规定了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技术要求与质量安全控制，适用于江苏省内工业化生产的冷冻调理蜗牛制品。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综合参考了国内相关食品标准与行业实践，听取了食品加工企业、行业协会及科研单位的建议，同时借鉴了其他地区的蜗牛制品技术法规与生产规范，结合我国实际生产质量要求与消费需求制定，确保了标准的

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为规范行业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技术依据。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如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鲜、冻白玉蜗牛（*Achatina fulica subsp.*）肉为原料，经处理、速冻、包装加工而成的冻蜗牛肉产品。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

的测定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3、技术要求

本文件提出了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感官要求、原料要求、食品添加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和净含量等要求。标准的总体指标以相关国家标准、企业出厂实测数据及型式试验报告数据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关的要求。

(1) 提出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感官指标要求。

(2) 提出原料应符合冷冻蜗牛肉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

(3) 对挥发性盐基氮指标进行了规定,确保产品指标符合要求。

(4) 污染物限量依据 GB 2762 要求提出，保证质量安全。

(5)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标准提出满足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感官和规格、以及理化和安全指标等内容试验方法。

(7) 检验规则：标准提出了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的分类。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标准提出了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标志及包装贮存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1、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及综述报告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江苏省蜗牛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针对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质量安全 and 市场流通等环节，对泗洪县域内的白玉蜗牛养殖基地及相关加工企业开展了系统调研，并组织开展了专题研讨。本文件确立了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完整技术规范体系，包括术语和定义、原辅料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兽药残留、检验方法、包装标签及贮运等全链条技术要求。

2、技术经济论证

江苏省在特色水产调理食品加工领域已具备一定产业基础，但冷冻调理蜗牛制品作为新兴品类，在标准化建设、质量一致性控制、品牌化发展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本标

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系统性技术规范，为产品质量评价和市场流通提供统一依据，推动产业规范化和品质化发展。

推广应用方面，本文件构建的技术规范体系可为企业质量控制、产品认证和市场拓展提供支撑，帮助产品进入商超、电商等主流渠道。标准实施后，预计将显著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增强消费者信任，促进产业从分散经营向标准化、品牌化转型。

3、预期经济效果

从经济效益预期来看，标准的实施将推动企业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质量风险，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产业集群效应，为区域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接情况

本文件在严格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进步，对相关质量要求作了进一步优化与提升。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生产企业、水产专家、科研院所学者等各方专业意见，确保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与行业代表性。

本文件所设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标准中处于领先水平，不仅能够有效满足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的基础质量要求，更特别针对该产品的特色属性设立了专项指标，从而

更好地凸显产品独特品质。通过实施本文件，旨在引导和规范冷冻调理蜗牛制品生产，提升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更具特色的方向发展。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征求专家意见中无重大分歧。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各地方开展精准培训和通俗化解读。同时，建立核心示范基地，通过观摩展示标准化效益。推动将达标情况纳入相关评价与产品推介体系，形成市场激励。最后，建立常态化反馈机制，收集实施问题，为标准的持续优化提供依据。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